

湖南中医药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 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和《湖南中医药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文件精神，报请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为提高博士研究生选拔质量，确保招生工作的科学、规范和公平性，我校 2026 年博士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如下：

一、复试与录取工作的基本原则

复试录取工作的总原则是“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一方面要突出质量意识，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选拔质量；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大创新型人才的选拔力度，注重选拔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科研潜力的优秀创新人才。

二、复试与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

1、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审批复试录取办法和录取名单。

2、研究生院招生办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指导下，负责全校复试和录取工作的统筹组织、管理监督。

3、驻校纪检监察组负责复试录取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工作。

4、各学科组成立以组长单位院领导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学科组的复试和拟录取工作。副组长由

副组长单位的院领导担任。组员由组长单位研究生工作秘书和该学科组所含专业学科带头人组成。各学科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科组复试工作与结果负责。具体工作职责是：

(1) 组织专业复试小组探索复试工作新思路、新做法，增强复试的有效性。

(2) 制定具体复试方案、对主持复试的专业复试小组进行招生政策、文件的学习，操作流程、规章制度的培训，以保证复试的公正、公平、准确性。

(3) 汇总、整理本学科组复试材料审核、签字、盖章，确认拟录取名单。

5、各学科组根据学校和本学科组的复试工作安排成立专业复试小组，负责本学科组复试工作的具体实施（如有近亲属参加本次考试必须回避）。各学科组的专业复试小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原则上有关复试上线考生的导师必须参加（导师不足5人的学科组可选派高年资硕导）。复试小组组长由学科组商议确定。复试小组成员一经确定，不得中途换人或离场，必须全程参与。

专业复试小组的职责是：

(1) 审核考生报考材料并对其科研创新能力作出科学评价。专业复试小组专家应通过对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发表的期刊论文或开题报告材料）、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对其作出评价结论，该结论应作为录取环节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2) 根据国家教育部制定的复试标准, 采用面试、实验或临床操作结合的方法, 全方位考察考生的思想素质、人文素养、创新能力、专业能力和综合能力, 并当场给予考察评语与成绩, 复试材料及现场记录不得更改, 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交。

(3) 提出本学科组建议录取名单。

三、复试对象

- 1、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划定的各学科组分数线要求的考生。
- 2、提交了优秀人才攻博申请材料并符合特需计划要求的考生。
- 3、符合导师奖励计划要求的考生。

各学科组的复试具体名单见《湖南中医药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人员名单》。

四、分专业计划

详见《划线及计划分配方案表》

五、分数线要求

根据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统计结果和我校各学科组分专业招生计划, 我校原则上按照不高于 1:2 的比例进行差额复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讨论决定, 我校进入复试的考生基本分数线要求:

1、公共课基本分数线要求: 英语 ≥ 45 分, 中医基础理论、病理生理学 ≥ 40 分或中药学 ≥ 50 分。

2、专业课按照报考专业考试科目一致的原则划定分数线要求, 具体分专业专业课成绩要求详见《划线及计划分配方案表》。

3、各学科按照初试总分(英语+专业基础课)从高到低排列, 按

照不高于 1:2 的差额复试比例确定复试考生名单(不区分报考类别)。达不到差额比例,符合分数线要求的考生均进入复试。

4、优秀人才攻博申请特需计划人员须满足上述各科分数线要求。

5、奖励计划主要支持国家级重点项目、世界一流培育学科和国家级人才计划的招生。原则上奖励计划直接分配到导师。获得奖励计划的导师,可以从报考本人或本专业或相近学科的考生中择优选择考生进入学科组的复试。所选考生初试成绩须满足上述各科分数线要求。获得奖励计划的导师名单挂网公布。

六、复试时间及地点

1、复试时间为 5 月 11 日—5 月 15 日(具体时间由学科组商定)

2、复试地点为含浦校区三号教学楼(具体复试地点由学科组指定)

七、复试资格审查

1. 复试名单由研究生院根据学校公布的复试分数线确定,并公布在我校研究生院官网。

2. 复试前将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招生规定者,不予复试和录取。

3. 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学院资格审查要求上交资格审查材料。

4. 缴纳复试费:按照湖南省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加强我省研究生收费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99号)规定执行。进入复试的考生请在 5 月 7 日—5 月 8 日期间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或建行

手机银行 APP，进入悦享生活→考生复试费→输入身份证号码→查询→缴费 网上支付复试费，复试费为 120 元/人。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回。

八、复试形式、内容及具体要求

1、复试形式

综合面试、专业技能考核或实验与临床操作等结合进行。

2、复试内容

(1)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着重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考核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既包括查看考生的有关资料及其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也包括复试时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以及考生的综合表达能力、身心健康状况、言谈举止、仪态仪表、心理素质、人文素质等。

(2) 外语听、说能力的考察。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英语听、说能力和利用英语获取信息知识的能力，包括英语听力测试和口语测试。总分 30 分。

(3) 业务素质和能力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可进行包括专业理论、实验操作、专业英语、科研能力以及与本学科有关的一些内容

的考核；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业务素质和能力考核必须有文字记录和复试小组成员评分表，当场考核、当场评分。满分为 70 分。

(4) 记分方式。复试成绩由专业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考生复试的成绩。各复试小组秘书当场如实记录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和复试小组成员各自的评分，并计算平均分。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低于 60 分（总分 100 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同等学力加试要求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近的主干课程。考试由各学科组组织，各科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4、复试过程要求

(1) 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复试需全程录音录像。请各学科组在复试前务必提前做好复试场地的录音录像设备测试工作，相关人员必须熟悉设备性能，以便在复试过程中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杜绝出现设备临时故障现象。录音录像应清晰，镜头应能录下考生和复试小组成员的全部活动。

(2) 按学科组进行集中复试，每个考生的面试考核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每名考生的复试情况均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由组长单位指派专人（秘书）全程负责记录，中途不得换人。

(3) 所有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在面试过程中禁止携带手机，必须全程参与面试，不得中途离场或换人，不得做与面试无关的事，禁止吸烟，并统一佩戴工作证，应保证面试全过程公正、公平性。

(4)各复试小组要统一成绩评定标准,每个复试小组成员按《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成绩评分表》标准对每位考生进行独立打分。各组复试结束后,由复试小组秘书当场汇总填写《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成绩汇总表》,并由所有面试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各学科组应组织人员对考生的复试成绩进行汇总和登分,成绩汇总和登分时应不少于3人同时在场,包括纪检监督成员在场。

(6)复试结束后,学科组要认真填写《湖南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并签署好具体的拟录取意见,复试小组成员及学科组组长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7)《博士研究生复试结果汇总表》需根据各学科复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排序,不得突破学科总计划,也须严格按照要求控制各学科在职人员的比例。

九、体检

考生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

十、调剂工作

(1)所在学科的合格生源数达不到差额复试比例但已超过或等于分配招生指标数时,按照实际差额比例进行复试,不进行生源调剂。

(2)导师可在符合录取原则的前提下,自主择优录取报考本人或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考生;超过导师当年招生计划的复试合格考生,在学科计划尚有余缺的前提下(进入复试考生的导师招生人数均已满),本着双向选择的原则,可经学科组招生领导小组同意,调剂到该学科组或与报考专业相近的学科专业其他有缺额的导师。

十一、初、复试成绩权重及录取规则

1、复试内容中外语成绩（听力、口语，总分 30）和综合面试成绩（总分 70）满分共 100 分，占最终成绩 40%，**最终成绩**（百分制）按以下公式计算：

最终成绩（百分制）= 初试总成绩（英语+专业基础课）/2 × 60%+ 复试成绩 × 40%

2、各学科组根据考生报考专业最终成绩高低分别进行排名择优录取。

3、各学科应严格控制定向生的录取比例，每位导师所带定向生不得超过 1 人（奖励计划除外），各学科定向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定向计划数。

4、如有排名靠前者放弃拟录取资格时，按照其所在学科复试总成绩排名先后顺序依次递补录取，同等条件下脱产学习者优先。

5、首次招收博士生的导师和人事档案不在我校的导师，限定录取 1 名博士生，且外校博导作为第一导师的，均配 1 名本校博导作为第二导师进行联合培养。

十二、录取类别及收费办法

1、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别。录取形式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报考信息中填报的报考类别为“11”）须在 8 月 30 日前调入人事档案（全部完整档案），以邮戳或快递寄出时间为准；人事档案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拟录取资格。录取形式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与学校以及工作单位签订相关定向就业协议。

2、收费标准：学术型博士 10000 元/年/生，专业型博士 15000 元/年/生，按规定学制收取。

十三、复试与录取工作的监督和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科组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本学科组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拟录取结果全面负责。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到复试现场巡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3.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实行三个公开：复试方案公开、复试名单公开及拟录取名单公开。及时公布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办法、复试录取结果等信息。

4. **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并在复试录取期间受理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如果发现在复试录取中有违法乱纪行为，可到我校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电话：0731-88458952；或登录湖南中医药大学纪委监察室网页，点击首页上举报栏进入在线举报（<https://jjjc.hnucm.edu.cn/index.htm>）。